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4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玉清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醫師法等案件（本院108年度醫上更一
字第1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玉清於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或電子卷
證光碟，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
用。

理 由

一、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
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
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於聲請再
審之情形，準用之，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明確。基於
相同法理，於判決確定後，當事人以將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等理由，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既無禁止明文，自
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從寬解釋，以保障其
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

二、經查，聲請人即被告林玉清（下稱被告）因違反醫師法等案
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醫訴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
徒刑2年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6年度醫上訴字第
5號判決駁回上訴，被告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7年
度台上字第4587號撤銷原判決，發回本院審理，嗣經本院10
8年度醫上更一字第1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2年6
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9
9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有上開刑事
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

01 05頁)。茲被告既係上開案件之當事人，其聲請付與本案如
02 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既已敘明係供再審訴
03 訟之需要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
04 (見本院卷第107頁)，即非無正當理由，為保障被告獲悉
05 卷內資訊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應予准許，爰裁定被告於
06 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
07 碟，惟因該資料涉及隱私，禁止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
08 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2 法官 郭豫珍

13 法官 雷淑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林立柏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付與卷宗影本
0	本院106年度醫上訴字第5號卷宗
0	本院108年度醫上更一字第1號卷宗